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303328 號令發布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 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撥發之統籌分配款。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第六條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諮詢建議事項，特設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概算之籌編事項。
 - 二、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宜之建議諮詢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諮詢建議事項。
- 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報告本府核定辦理。

第七條 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府秘書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代表二人。
- 二、政府就業服務等相關單位代表一人。
- 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代表一人至三人。
- 四、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福利機關（構）、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
- 五、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之；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派）之。

各機關（構）或團體所兼派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適當人員代表出席。